

第七屆

一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中國地理學會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1. 激發高中職學生對地理科之學習興趣和潛能
2. 提供高中職學生對地理科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
3. 選拔在地理科有成就之高中職學生予以鼓勵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中國地理學會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協辦單位：全國大專院校地理相關科系和相關機構

承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

四、參賽對象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高中職學生

五、競賽項目和參賽名額：

1. 團體賽（即地理小論文賽）：

- 各校至多可推薦 2 隊，每隊由 2-3 名選手和 1-2 名指導老師組成。

2. 個人賽：

- 凡學校高中(職)部的總班級數在 42 班以下者，可推薦 2 人；43-57 班者，可推薦 3 人；58 班以上者，可推薦 4 人；設有人文社會資優班之學校，每校可增加推薦人文社會資優班學生 4 人。
- 設有「人文社會資優班」之學校，每校可增加推薦「人文社會資優班」學生 4 人。僅設有其他類資優班者，則不符合此條件。
- 國中小時曾經入圍「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」總決賽者，保障參賽，且名額不計入上述兩項。

※ 學生可以兩項都參加，也可擇一參加。個人賽和團體賽的名額是分開計算的：

- 舉例：某校高中職部的總班級數少於 42 班，且學生都只參加其中一項，則個人賽至多有 2 位可參加，團體賽至多有 6 位可參加，總計該校至多有 8 位學生，可參與本屆的地理競賽。

六、重要日期：

- 報名截止～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～6 月 20 日；線上報名及（團體賽）劃撥報名費。
 - 資料正本/（團體賽）作品繳交～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；以郵戳為憑。
 - 決賽隊伍公告～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；請見主辦單位網頁。
 - 個人決賽～民國 97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 - 團體決賽～民國 97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舉行。
- ※ 個人賽係首度辦理，若參賽者眾，則將於九月上旬辦理複賽，優勝者才可參加全國決賽。

七、決賽地點：

- 團體決賽～中國文化大學（地址：11114 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）
- 個人決賽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地址：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）

八、競賽內容：

- 團體賽（地理小論文賽）：以參賽隊伍繳交之小論文作品為評鑑依據。
1. 初賽：審查各隊書面報告（請詳閱本辦法之第十條和附錄 1）；其中前 80 支隊伍可入圍決賽。
 2. 決賽：包含書面報告評分、海報展示與現場問答三部分，依據三項成績總和，授予佳作和入選獎項，其中 10 支隊伍入圍總決賽。每隊需展示 A1 海報（直式，約 80x60 cm）至多三張，若海報尺寸超過，將酌予扣分。其他與研究內容無關之物品，請勿展示，例如：觀光果園相關研究，請勿展示水果實體。（附錄 2）
 3. 總決賽：
 - 入圍隊伍依編號序上台進行公開的口頭發表，並據此決定金、銀、銅牌獎項。
 - 各隊請事先準備電腦檔案以利發表，每隊口頭發表時間為 10 分鐘。
 - 所有隊伍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電腦、單槍投影機、雷射筆進行發表，不得要求使用其他儀器設備。

※ 小論文作品範例參見【[作品範例](#)】。

- 個人賽：參考國際比賽項目辦理，包含 Written Test, Fieldwork Test 和 Multi-media Test 三項測試，考題和作答均以英文進行。
- 若報名者眾，將視需要在九月中旬舉辦分區複賽(Written test)，進行篩選，晉級者再參加決賽(Fieldwork test 和 Multi-media test)。

※ 個人賽題型請參考【[國際賽歷屆試題](#)】和【[國際賽命題原則](#)】。

• 個人賽 應試語言補充說明：

1. 個人賽各項測驗的試卷將以英文呈現；參考國際賽作法，試題中較為艱深的用語或專有名詞，將提供中文翻譯。
2. 個人賽各項測驗均需以英文作答。請注意這不是英文作文比賽，最有利的答題策略是，以平鋪直敘的文句讓評審了解你的答案。在國際賽中，非選擇題的每一題組中，有些子題是簡答，有些是以圖表作答，通常只有 1~2 道子題，會需要較長文句的論述。

3. 測驗時，參賽者可以自行攜帶紙本的英漢或英英字（辭）典一本，惟其中不可含有地圖或世界各國統計資料，也可以攜帶電子辭典或其他電子產品查詢資料。若自備的字（辭）點不符合規定，監考人員將暫代保管，也不提供其他字典。【建議：各版高中課本之後，都有專有名詞的中英對照表，不妨瀏覽。】

九、評審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，分別組成團體賽、個人賽評審委員會。

十、團體賽地理小論文評審標準（暫訂）：

1. 主題的選擇：應具有地理意義和原創性
 2. 資料的蒐集：資料對於解決該研究主題具有高的效度，並應清楚交代資料來源和蒐集方法
 3. 分析與解釋：應詳盡分析資料並據以提出解釋，討論時應符合思考邏輯
 4. 報告的呈現：應符合學術性報告的體例，並恰當的運用圖表展現資料
 5. 海報的展示：應符合清晰、生動、美觀的要求，海報以外的實物不予計分
- 小論文作品範例參見【[作品範例](#)】；個人賽題型請參考【[國際賽歷屆試題](#)】和【[國際賽命題原則](#)】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1. **團體賽（地理小論文賽）**：所有參賽師生均獲得參賽證書乙張。給獎比例以報名參賽隊伍的40%為原則（優勝10%、佳作15%、入選15%），其中優勝隊伍授予金、銀、銅牌。參賽隊伍分數極為接近時，決賽評審團得視情況增加得獎隊伍數，作品素質欠佳時，金牌可能從缺。獲得金牌和銀牌的隊伍，經高中教師推薦，將可參與2009國際/區域比賽的培訓課程。
2. **個人賽**：所有參賽學生均獲得參賽證書乙張。給獎比例以報名參賽人數的30%為原則（優勝10%、佳作20%），其中優勝者授予金、銀、銅牌。獲得前8-10名選手，將可參與2009國際/區域比賽的培訓課程。
3. 凡參與2009國際/區域比賽培訓課程者（若獲得經費贊助，預計在寒假期間辦理），經甄選，其中最優3-4名將代表我國參與2009暑期的亞太區域地理奧林匹亞（在日本舉行），並成為2010年國際地理奧林匹亞的儲備選手。
4.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設置特別獎，以鼓勵參賽者，例如：主題創意獎、圖表分析獎、海報設計獎等。
5. 主辦單位將發文優勝隊伍學校，請學校荐請教育局給指導老師和學生敘獎。

十二、報名須知：

（一）【團體賽】報名流程：須完成**劃撥繳費**、**線上報名**和**郵寄資料**三步驟，才取得正式參賽資格。

A. 報名費每隊NT\$3000，請於本年**6月20日前**郵政劃撥至「戶名：中國地理學會，帳號：01110881」。

B. 請於本年**5/20~6/20**間，完成網路線上報名。

C. 請將下列五項資料，在本年 **8 月 18 日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寄到本屆承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（地址：11114 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參賽作品」。

1. 團體賽報名表正本一份（表格上務請校長、主任親筆簽名或用印）
2. 書面報告的紙本一式五份
3. 書面報告電子檔的光碟片一份(含*.doc 與*.pdf 格式)
4. 參賽表一份
5. 著作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

(二) 【個人賽】報名流程：須完成**線上報名**和**郵寄資料**兩步驟，才取得正式參賽資格：

A. 請於本年 **5/20~6/20** 間，完成網路線上報名。

B. 個人賽報名表正本一份（表格上務請校長、主任親筆簽名或用印），應於本年 **8 月 18 日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寄到本屆承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（地址：11114 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個人賽」。

1. 團體賽之報名費的收據將於 **97 年 9 月下旬** 前統一掛號寄發。團體賽未能繳交書面報告或未通過初選隊伍者，主辦單位將於 **9 月 下旬** 退還半數報名費。
2. 團體賽寄送報名表後，若競賽作品主題仍有修改，務請於地理小論文首頁（參賽表）上載明；海報展示的主題則必須與所繳交之地理小論文的主題相同，不得再修改。
3. 為維持審查之公平性，地理小論文、海報或口頭報告中，不得出現選手就讀學校的名稱。若研究之課題以自己學校為主體，標題中的校名處，煩請以” ○○” 替代；而行文中需出現校名處，也請以” 本校”、” ○○” 方式替代。
4. 請遵守地理小論文、海報的格式規定（附錄 1、附錄 2），若有不符之處，將酌予扣分。
5. 團體賽同一作品已經在其他全國性比賽獲獎者，不得參加本競賽，若同一研究主題有顯著之增修者則不在此限（作者宜於報告中清楚說明），惟是否有顯著增修，由本競賽評審委員會決定。書面報告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，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，即撤銷其參展資格；已得獎者則將撤銷其參展資格、所得獎勵，追回已發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品外，並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作者及指導老師議處。
6. 團體賽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，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為作者；指導老師以指導其所服務之學校的學生為限，不得代為製作，未實際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。如違前述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不予獎勵外，並將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。
7. 有關本競賽之重要事項除將公布於本學會網頁，另將以 e-mail 通知各隊，故報名表上務請留各隊伍經常使用的電子郵件，以利聯繫。

十三、第七屆決賽日行程：

◎ **個人賽**～ **9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**；報到地點：**臺灣師大地理系**

時間	選手	評審	領隊老師
9:00~9:30	報到		
9:30~10:30	多媒體測驗（選擇）		休息
10:30~13:00	野外觀察和記錄	評審會議-I	座談
13:00~13:40	午餐	午餐	午餐
13:40~15:40	野外考察筆試	評審會議-II	座談

15:40~16:00	問卷填答	閱卷-II	休息
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

- 前往臺師大的交通資訊，請見 <http://www.ntnu.edu.tw/map1.htm>
- 若搭高鐵 8:30 分抵台北車站的選手，請由 9 號車廂附近直接前往捷運新店線或南勢角線（往南），到古亭站走 3 號出口，搭電扶梯到地面後，立刻左轉，沿著巷弄前行約 50 公尺，即可由師大操場的側門進入校區。直行穿越操場，文學院大樓在游泳館旁邊。這樣比走學校大門還節省時間（共約 20 分鐘即可）。

● 應試語言補充說明：

- 個人賽的試卷將以英文呈現為；參考國際賽作法，試題中較為艱深的用語或專有名詞，將提供中文翻譯。
- 個人賽各項測驗，均需以英文作答。
- 測驗時，參賽者可以自行攜帶紙本的英漢或英英字（辭）典一本，惟其中不可含有地圖或世界各國統計資料，也不可以攜帶電子辭典或其他電子產品查詢資料。若自備的字（辭）點不符合規定，監考人員將暫代保管，也不提供其他字典。

● 參賽學生注意事項：

- 報到時，請攜帶國民身份證（或學生證），以茲證明參賽者身份。
- 參賽者自備文具：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B2 鉛筆、一般鉛筆、橡皮擦、直尺、彩色鉛筆（六色即可）；野外考察可視需要攜帶硬墊板。請勿使用立可白或立可帶等。
- 比賽日請自行準備茶水，穿著適合野外實察的服裝，備妥遮陽、防風、防雨的用具。
- 所有得獎名單將於 9 月 28 日下午頒獎典禮時，統一公布。
- 主辦單位提供茶水和午餐；務請攜帶環保杯和筷子；往返交通、住宿等請自行負責。

個人賽的賽程若有調整，將於本 [學會網頁](#) 或本 [競賽官網](#) 上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◎ 團體賽～ 9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；報到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校本部（華岡）

階段	時間	選手	評審	領隊老師
團體決賽	08:30~09:00	報到 (簽到+領資料袋)	報到	報到 (簽到+領資料袋)
	09:00~09:30	海報展示板布置	評審會議-I	協助海報板布置
	09:30~11:30	海報展示與即席問答	海報評審	教師研習 I： 地理奧匹個人賽的發展方向；地圖教學工作坊
	11:30~12:00	各隊海報觀摩	評審會議-II 12 點公告結果	教師研習 IIa： 地理小論文指導~觀摩參賽作品
12:00~12:40	午餐	午餐		
團體總決賽 場地：柏英廳	12:40~13:00	選手交流	午餐	教師研習 IIb：
	13:00~14:00	前十名口頭發表*	口頭發表評審	地理小論文指導~觀摩優勝隊伍口頭發表
	14:00~14:10	休息	休息	

	14:10~15:10	前十名口頭發表*	口頭發表評審	
	15:10~15:20	休息(發送餐點)	評審會議-III	綜合討論 (交本日研習報告)
	15:20~15:50	頒獎典禮	頒獎典禮	自由參觀頒獎典禮
	15:50~16:20	取回海報展示作品		取回海報展示作品

- 九月非陽明山花季，故早上、下午都不安排接駁公車，交通、住宿資訊等，請見承辦學系 [文大地理系網頁](#) 公告。
- 若搭高鐵 8:30 分抵台北車站的隊伍，請由 9 號車廂附近直接前往捷運淡水線（往北），到 [劍潭站](#) 後再搭計程車到會場，這樣最節省時間（市內交通共約 30-35 分鐘）

參賽學生注意事項：

- 報到時，請攜帶國民身份證（或學生證），以茲證明參賽者身份。
- 該日 **12 點 30 分** 公布進入總決賽的十支隊伍；所有得獎名單都將於頒獎典禮時公布。
- 海報展示與即席問答時，學生物品可放置於休息區教室，派有工作人員看守，惟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。
- 海報展示區對外開放時間 **11:30~15:50**，全天派有工作人員值班。
- 主辦單位提供茶水和午餐；務請攜帶環保杯和筷子；往返交通、住宿等請自行負責。

參加研習老師的注意事項（含參賽領隊和其他參加教師）：

- 參與教師在下午繳交研習報告後，可獲研習證明，研習時數則待主管機關核定。
- 本學會「地理競賽暨奧林匹亞委員會」將先設計好「研習報告」，以便參加研習的老師填寫。
- 主辦單位提供茶水和午餐；務請攜帶環保杯和筷子；往返交通、住宿等請自行負責。

團體賽的賽程若有調整，將於本 [學會網頁](#)、承辦的 [文大地理系網頁](#) 或本 [競賽官網](#) 上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以往競賽在 3 月舉行，本屆競賽調整至 9 月辦理。若因此而影響應屆畢業同學參賽機會，可專案申請，於本年二月底前繳交小論文作品，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才可參加決賽。（本辦法僅適用於第七屆競賽）

十五、如有進一步問題，煩請盡可能以電子郵件連絡：geolym@yahoo.com.tw（中國地理學會秘書處）或 geolym@staff.pccu.edu.tw（文化大學地理系競賽信箱），謝謝合作。

附錄 1. 【團體賽】地理小論文規格

1. 一律採 A4 尺寸白色紙張，文字一律自左而右橫寫，除標題外均採 12 號字。
2. 書面報告一式五份。封面頁只列出「作品名稱」；第 1 頁為摘要；第 2 頁為目次；第 3 頁起為內容。
3. 參賽表一份，單獨使用一張紙，詳細填寫表格內容、背面空白，切勿印製任何文字（供承辦單位作業使用）；放在五份書面報告的最上面，請勿裝訂，每隊只需繳交一張（附錄 5）。
4. 地理小論文中不得出現選手就讀學校的名稱。若研究之課題以自己學校為主體，標題中的校名處，煩請以”○○”替代；而行文中需出現校名處，也請以”本校”、”○○”方式替代。
5. 書面報告本文含圖表不得超過一萬字（若須詳加說明，請以附錄方式處理）；報告內容宜包括：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過程或方法、研究設備器材、研究結果、討論、結論，參考資料或附錄等。（章節名稱毋須和本點所列項目一樣）
6. 參賽隊伍須於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前掛號寄送書面報告一式五份（含參賽表）（附錄 1、附錄 5）及作品 CD（含*.doc 和*.pdf 格式）一份、作品授權書（正本）一份（附錄 6），至承辦單位 **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**（地址：**臺北市 11114 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**），信封請註明「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參賽作品」。

附錄 2. 【團體賽】海報展示與規格

1. 海報請活動流程時間布置完成，大會在海報展場僅提供海報板和一般文具（如圖釘、膠帶等）。
2. 海報規格一律為 A1 尺寸（約為 **80cm 長×60cm 寬**），共 3 張。
3. 海報上列明參展題目，但不可書寫學校名稱、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。
4. 海報展示與問答時，請勿陳列其他非必要之實物或使用其他儀器設備。例如：觀光果園相關研究，請勿展示水果實體。
5. 若不符合上述(2)~(4)項規定，將酌予扣分。
6. 必須陳列或使用之貴重物品，各隊須自負保管之責，並請於海報評審結束後立即收回或自行派員看守。承辦單位將派員巡視海報展覽會場，但恕不負責看守海報板以外的物品。
7. 競賽活動結束後，所有作品請各隊伍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派員拆卸領回，逾時則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